

项目编号：GDS-CG-GK-2024515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	2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三、投标人须知 .....	11
四、采购需求 .....	24
五、评标办法 .....	62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采购人提供） .....	71
七、投标文件格式 .....	82
八、质疑函范本 .....	97

# 一、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GK-2024515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168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元整（16810000.00元）

采购需求：广德市城区西片区范围内环卫作业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德市升平街道升平社区后湾 47 号

联系方式：王先生 0563-6025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宏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金恒建材市场 20 幢 302-306 室

联系方式：183653203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65320303

## 八、附件：采购需求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0563-6816059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5	标段（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9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15	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p>

		<p>电报等) 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 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252037648@qq.com); <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 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 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 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 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b></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 <b>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18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 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p>1、<b>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b></p> <p>2、<b>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b></p> <p>(投标人逾期送达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其上传的加密投</p>

		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u>（是）</u>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p> <p>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p>

		<p>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p>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购文件；</li> <li>2.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如有）；</li> <li>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li> <li>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li> <li>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li> </ol>
23	<p>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p>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li> <li>（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li> <li>（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li> </ol>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按招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p> <p>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1.8%；100 万-500 万：0.96%；500 万-1000 万：0.54%；1000 万以上：0.3%，计算结果乘以总服务期为本次招标代理总服务费。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签章要求	<p>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p> <p>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27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8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

		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9	政采贷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皖财购【2022】105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具体融资流程请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金融模块查询。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联系财政部门获取），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30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 ）-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31	备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2	备注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

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

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细则
- f. 采购合同
- g. 投标文件格式
-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

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5、签章要求**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

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

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 20 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应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小组。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

23.6.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响应无效。

23.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3.6.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查询，将查询结果打印、签字并存入政府采购档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 提出质疑

###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投标人应自行勘查项目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城西片区范围以内所有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后巷（包括城中村、城郊结合部道路），物业管理的小区外围包括(绿化、停车场、公共区域)等保洁范围，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空闲地，停车场，城市绿地，公园绿化、公园硬化等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全覆盖，为形成多个环卫作业主体，以利于良性竞争，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和作业水平，以及整个片区环卫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绿化带清扫保洁、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作业及各类非法小广告及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实施公开招标，本项目为城西片区。

**城西片区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卢湖大道、光藻南路、桃州南路、桃州路、复兴街、复兴北街东侧人行道外沿（含上述道路、绿化），南至卢湖大道笄山红绿灯、站前大道、广宁路三中红绿灯，西至光藻西路山关红绿灯（含上述道路、绿化），北至北外环（不含）、火车站（含）、广漂路宣杭铁路天桥止。另包括：四里棚小区、西外环以西凤井九组、九房村、荷花中心村庄道路，绿地小区外部公共道路、凤井社区六里棚、凤井社区七里店、凤井八里村、凤井小区、凤井朱家店道路等。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1、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物业管理的小区外围包括（绿化、停车场、公共区域）等保洁范围，商业区域及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城郊结合部、城区无主空地、没有实行管理的停车场、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垃圾捡拾清理、收集转运，项目片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未实行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转运；城市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桶及垃圾桶标识标贴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更换；各类非法小广告及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2、年市场化作业经费最高限价 16810000 元

	作业生产经费			利润（含税金）
	人员工资及社保（含保险）	机械化设备运行经费	劳保及工具	
备注	包含所有人员工资及社保（含保险）	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	包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更新更换垃圾桶等费用	

注：

①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范围，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和考核等所有项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②项目总经费中已包含落叶季清扫、重大迎检保障和开展牛皮癣及小广告清理工作时，增加临时保洁人员费用，中标人应充分满足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后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 （三）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以及城区环卫作业相关要求

1、配套城区环卫作业管理工具车技术参数、质量要求（见附件1）

2、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要求(见附件2)

3、环卫作业的质量标准

#### 3.1 道路清扫和保洁

##### 3.1.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清扫、保洁 (等级)	果皮 (片 /1000 m <sup>2</sup> )	纸屑、塑膜(片 /1000 m <sup>2</sup> )	烟蒂 (个 /1000 m <sup>2</sup> )	痰迹 (处 /1000 m <sup>2</sup> )	污水(平方米 /1000 m <sup>2</sup> )	其他 (处 /1000 m <sup>2</sup> )
一级道路	≤4	≤4	≤4	≤4	无	无
二级道路	≤6	≤6	≤8	≤8	≤0.5	≤2
三级道路	≤8	≤10	≤10	≤10	≤1.5	≤6
四级道路	≤10	≤12	≤15	≤15	≤2.0	≤8

#### 3.2 作业方式及时间

3.2.1 道路普扫：夏季 07：00 前结束；冬季 07:30 前结束。

3.2.2 道路保洁作业时间：

①两班制道路（街巷）保洁时间：夏季 07:00—21:00，冬季 07:30—20:30。

②单班制道路（街巷）保洁时间：上午 08:00—11:30，下午 13:30—17:30。

③如遇高温、严寒等恶劣天气，需临时调整作业时间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3.2.3 垃圾桶、果壳箱及其他垃圾容器的垃圾采取定时与巡回收集相结合，上午第一遍收集时间在 08:00 前完成，09:00 后巡回收集；下午第一遍收集时间在 15:00 前完成，15:30 后巡回收集。

说明：夏季作息时间是指出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冬季作息时间是指出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其中需要两班制作业路段人员安排如下：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					
两班制作业路段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作业起止范围		作业方式	人数/人
1	桃州北路	十字街	康瑞宾馆	清扫保洁	1
2				清扫保洁	1
3		康瑞宾馆	团结路	清扫保洁	1
4				清扫保洁	1
5	桃州路	团结路红绿灯	花园新村入口	清扫保洁	1
6				清扫保洁	1
7		花园新村入口	绥安路红绿灯	清扫保洁	1
8				清扫保洁	1
9	桃州南路	东侧：绥安路口至市医院出口 84 号	西侧：绥安路口至 53 号门牌	清扫保洁	1
10				清扫保洁	1
11		桃州南路东侧：84 号—150 号	桃州南路西侧 53 号门牌至 123 号门牌	清扫保洁	1
12				清扫保洁	1
13		桃州南路东侧：150 号—螺丝壳路口	桃州南路西侧 123 号—螺丝壳路口	清扫保洁	1
14				清扫保洁	1
15		桐汭西路	钟秀路	清扫保洁	1
16				清扫保洁	1
17	升平街	老政府门口	升平街与豆腐巷接口处、豆腐巷	清扫保洁	1
18				清扫保洁	1
19		升平街与豆腐巷接口处（含）豆腐巷、积谷仓	升平街与女人街接口	清扫保洁	1
20				清扫保洁	1
21		升平街与女人街接口	爱心园蛋糕店（东侧）、欧洲城楼上、下	清扫保洁	1
22				清扫保洁	1
23		团结路爱心园至升平街 119 弄路口（双边）	团结路公交站台至环城路农商行（南侧）	清扫保洁	1
24				清扫保洁	1
25		升平街 119 弄路口	南门花园（双边）	清扫保洁	1
26				清扫保洁	1
27	团结中路	夫子庙广场红绿灯	团结路爱心园东墙（双边）	清扫保洁	1
28				清扫保洁	1
29		团结路爱心园东墙至农贸市场城管岗亭（北侧）	爱心园红绿灯至升平街女人街接口（西侧）	清扫保洁	1
30				清扫保洁	1
31		农贸市场进口	团结路和横山路交汇处红绿灯（双边）	清扫保洁	1
32				清扫保洁	1
33	横山南路（东）	光藻西路红绿灯	尚客优连锁酒店门前	清扫保洁	1
34				清扫保洁	1

35	横山南路	横山南路（东）：尚客优连锁酒店门前至美车堂汽车服务中心，	华东大酒店后院停车场：华东后院康乐会所至静馨宾馆直对前大门范围	清扫保洁	1	
36				清扫保洁	1	
37		横山南路（东）及小停车场：	美车堂汽车服务中心至德意电器店门前	清扫保洁	1	
38				清扫保洁	1	
39		横山南路（东）及2个小停车场：	德意电器店门前至艾是墙布门前	清扫保洁	1	
40				清扫保洁	1	
41		横山南路东（门牌4号）	横山南路东（079号灯杆）	清扫保洁	1	
42				清扫保洁	1	
43		横山南路东（079号灯杆）	横山南路东（065号灯杆）	清扫保洁	1	
44				清扫保洁	1	
45		横山南路（西）	麦点超市（公交站台）	李成普诊所	清扫保洁	1
46					清扫保洁	1
47			李成普诊所	玛格丽特酒店广告牌	清扫保洁	1
48					清扫保洁	1
49	玛格丽特酒店广告牌（含玛格丽特酒店边小停车场）		新广图文快印门前	清扫保洁	1	
50				清扫保洁	1	
51	新广图文快印门前		长途汽车站进口处至客运快餐店路口	清扫保洁	1	
52				清扫保洁	1	
53	客运快餐店门前电线杆		光藻西路红绿灯	清扫保洁	1	
54				清扫保洁	1	
55	横山中路	太极大道红绿灯	横山中路11号灯杆	清扫保洁	1	
56				清扫保洁	1	
57		横山中路11号灯杆	至中心农贸市场南侧交通监控（东）	清扫保洁	1	
58				清扫保洁	1	
59		太极大道红绿灯	至横山中路10号灯杆（西）	清扫保洁	1	
60				清扫保洁	1	
61		横山中路10号灯杆	至团结西路5号灯杆（西）	清扫保洁	1	
62				清扫保洁	1	
63	横山中路	团结西路5号灯杆至团结西路11号灯杆（北）	团结西路8号灯杆（南）至横山南路94号灯杆	清扫保洁	1	
64				清扫保洁	1	
65	景贤街	十字街	增谷路	清扫保洁	1	
66				清扫保洁	1	
67	增谷路	横山中路（景贤街）-增谷路	老中医院巷口	清扫保洁	1	
68				清扫保洁	1	
69		老中医院巷口	太极大道（含增谷路至横山路的环城西路）	清扫保洁	1	
70				清扫保洁	1	
71	复兴街	十字街	五星电器	清扫保洁	1	
72				清扫保洁	1	
73		五星电器	太极大道	清扫保洁	1	
74				清扫保洁	1	
75	市场巷	升平街	桃州路	清扫保洁	1	

76				清扫保洁	1
77	农贸市场北段	富农种子经营部	金振食坊后面	清扫保洁	1
78				清扫保洁	1
79	桐汭路北	桐汭路（北）	四小至螺丝壳段	清扫保洁	1
80				清扫保洁	1
81	桐汭路北	爱民路、新徽商外围 （爱民路：（横山南路至桐汭西路）	新徽商：南侧、西侧外围公共区域	清扫保洁	1
82				清扫保洁	1
83	绥安路	横山南路隔离栏-清溪路路口		清扫保洁	1
84				清扫保洁	1
85	绥安路	（东至绥安路与桃州南路交叉口西至绥安路与升平街交叉口南至升平街城管局上坡双边）		清扫保洁	1
86				清扫保洁	1
87	绥安路	横山南路与绥安路交叉口至绥安路与升平街平交口至南门花园		清扫保洁	1
88				清扫保洁	1
89	太极大道西侧（烈士陵园段）	烟草公司红绿灯	平桥红绿灯	清扫保洁	1
90				清扫保洁	1
91	凤井路	光爱路	光荷路	清扫保洁	1
92				清扫保洁	1
93		光荷路	升平南街	清扫保洁	1
94				清扫保洁	1

**注：采购人有权对现行作业情况调整，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 3.3 作业要求

#### a 普扫

**机械化清扫：**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道路，必须使用燃油道路洗扫车、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在规定时间内，对道路路面、路牙及道路隔离护栏下，进行有效清扫。道路积雪天气时，使用高压冲洗车、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安装“除雪装置”，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铲除，确保道路畅通。

**冲洗：**对作业范围内所有道路路面、路牙采用夜间冲洗的方式，配合晨前普扫作业，作业标准为路见本色。

**人工普扫：**对于不适合机械化清扫作业的道路及背街后巷，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路牙、道路隔离护栏下路面、广告牌下路面、下水道进水口、行道树圈及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七无九净（无果皮、无纸屑、无塑膜、无杂草、无污水、无人畜粪、绿化带、行道树圈无垃圾；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净、水篦子及井内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净、果壳箱垃圾桶净、道路隔离护栏下路面净、市政基础设施净），严禁工人将垃圾、泥沙扫入或倾倒入下水道、绿化带等非垃圾收集容器内。道路积雪天气时，对不能使用机械化进行除雪的道路，中标人应组织人工对道路积雪进行清理、铲除，确保道路畅通。

## b 保洁

保洁时，环卫工人应巡回走动，或使用快速保洁车巡回保洁，用小扫把、夹子、塑料畚箕等专用工具，清理道路路面、人行道、行道树圈内、分车岛、空调外机下、绿化带、街头绿地（小型公园）、停车场以及城区空闲地内的果皮、烟头、纸屑、塑膜等垃圾、杂物，停车位处的泥土、垃圾也必须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勤捡拾，确保保洁范围干净整洁，巡回保洁做到新产生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清扫保洁时，道路与其他片区衔接处必须主动延伸 3 米。

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采购人予以处理。

## c 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

配备专职人员，使用高压冲洗车辆、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等机械设备配合人工作业，分别对道路隔离护栏、垃圾桶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进行冲洗和擦拭，保证道路隔离护栏、垃圾桶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及周边干净整洁，无异味，路面无污染，垃圾桶定位标线清晰。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环卫工具箱等市政、环卫基础设施人工擦洗每天不低于两次。擦洗时间：上午9：00前完成，下午15：00前完成。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垃圾清掏：夏季在7:00前结束，冬季在7：30前结束，保洁期间巡回清掏。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做到常态化盖盖、关门。

## d 垃圾桶更新更换

服务片区内垃圾桶破损及时更新更换（参照相关环卫设施设置标准及实际情况，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分类设置，并及时做好日常更新、更换），保持100%的完好率。

## e 各类非法小广告及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 1) 张贴物的清理标准

各类违章贴物，原则上采用剥离清除，以专业清洁剂、清洁球等材料清理为主，以不留痕迹；不留有残胶、字胶；保持原物体外观为标准。

### 2) 喷、涂、写、刻画的清理标准

①金属、花岗岩，玻璃、硬质塑料等光滑型材面（如电杆、配电箱、路灯柱、广告灯箱、垃圾箱、电话亭、电表箱、候车亭、各类指示牌、水磨石、花岗岩等）表面的违章喷、涂、写、刻画，在不影响建筑物或构筑物整体外观的基础上，原则上采用专业清除设备，以清洁剂、清洁球等清除材料为主，清除后不留有残胶、字胶等污染物，不损坏物体表面，保持原物体的外观为标准。

②对于建筑物、构筑物外墙或相对粗糙物体（包括行道树）立面、地面上的违章涂写，应使用与被涂写建筑物或构筑物整体外观颜色的同色涂料进行覆盖处理，距离五米之外，看不出覆盖痕

迹为标准，不准出现“二次污染”。

3) 对主、次道路污染破坏的公共设施外观进行同色局部翻新。

### 3.4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包括：保洁范围内道路、背街后巷、物业管理的小区外围包括（绿化、停车场、公共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学校、企业、事业、政府单位和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少量装修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2) 每天清扫保洁后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转运。保洁垃圾应桶装或袋装并及时转运，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满溢。主城区沿街单位、商铺的生活垃圾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严格实行垃圾分类收运，“其他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运输途中不得出现洒落、滴漏、拖、挂现象；对“可回收物”应及时转运到指定地点。严禁乱堆、乱放、乱倒和焚烧生活垃圾。

(4)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日产日清无积压，做到垃圾桶不满溢，垃圾桶周边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5) 市民丢弃的废旧家具、家用电器等大件垃圾应及时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不得过夜。

(6) 收集转运的生活垃圾以倾倒入就近中转站为原则，经采购人许可，可以跨片区倾倒入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7) 生活垃圾收运应当使用配备的专业车辆，扫帚、铁锹等工具携带齐全。

(8) 生活垃圾收运时，不得同时吊装两只垃圾桶，不得人为损坏垃圾桶。

(9) 生活垃圾收运吊装作业结束后，应当依次将垃圾桶恢复原位（桶口正面向主路一方摆放），并及时盖盖、清理场地，做到车走地净，避免清运车辆行走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收运车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完好，标识标志统一、清晰、完整，驾驶室内、箱体外等其他部位不得堆放、披挂杂物。

(11) 每天垃圾收运完成后，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检查，确保车辆性能完好。定期对收运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严禁“带病”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正常运行。

### 4、作业人员要求

(1) 要求作业人员年龄控制在：女55周岁以下，男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中标人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报采购人处备案，如在服务期间发现未按采购人要求录用人员，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三个月内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整改，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购买统一样式的环卫工作服并配发给一线作业人员。

(3) 作业人员必须着采购人要求的环卫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

(4) 作业人员须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串岗、聚众聊天等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索取）服务对象的财物。

(5)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督查、考核。

## 5、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应针对不同岗位人员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规范作业流程、作业方式、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2)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 主车道机械化或人工保洁作业时，应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 环卫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5) 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 6、环卫设施配备及管理

6.1 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新能源（电动）道路洗扫车、高压燃油道路冲洗车、洒水车、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三轮新能源（电动）快速保洁车、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人力三轮车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统一外观、统一颜色、统一标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由中标人自行采购配备或租赁。

**请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对以上设备价格进行测算报价。**

中标人应为该项目中的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新能源（电动）道路洗扫车、高压燃油道路冲洗车、洒水车、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购买、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定位系统必须主动与采购人数字城管系统联网，接受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

服务合同实行一年一签，中标人如因不可抗力、考核不合格等因素，不能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的或三年服务期满后，须自行做好设施设备处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所有车辆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采用统一监管模式，依据各专项质量标准和考核细则对所有项目的各作业环节实施周期监管考核。同时充分运用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及网络信息平台，加强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

6.2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敞门、无破损、无污渍、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要有明显分类（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标识，及时清理，确保无积存垃圾，无垃圾满溢。每个收集点要同时摆放 2 只分类收集的 240 升标准垃圾

桶，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等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中标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重新更换到位；果壳箱、灭烟器等环卫基础设施遗失、损坏，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城西片区内垃圾桶由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移交箱体完好率 100%，使用过程中破损垃圾桶由中标人自行购置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总预算中，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需将垃圾桶如数移交给采购人，且保证箱体完好率 100%。垃圾桶设置由采购人根据城区垃圾分类适当调整，如需增加设置垃圾桶，由中标人采购配置，更换和增加垃圾桶费用已包含在总预算中。更换的垃圾桶外观、标识要与原有垃圾桶保持一致。

6.3 作业车辆、设施设备在使用中要做好日常维护，保持车牌清晰、车内整洁卫生，无垃圾堆积、无异味、外观整洁、性能良好、无带病作业、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车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 7、机械化作业

### 7.1 项目服务内容

7.1.1 主次街道路面（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路牙及道路隔离护栏底部清扫、冲洗作业。作业区域内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应达到 90%以上，机械化冲洗作业达到 100%。机械化车辆按照先冲洗、再洗扫、后洒水，实施一体化作业。

7.1.2 中标方应将 3 台高压道路冲洗车划分三个作业区域进行机械化冲洗作业、6 台机扫车划分为六个作业区域进行机械化洗扫作业、2 台洒水车划分两个作业区域进行人工冲洗作业。

道路积雪天气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道路除雪作业（具体作业范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7.1.3 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3 台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划分三个作业区域进行冲洗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及其周边污染地面。

7.1.4 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收集转运：21 台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划分为二十一个片区进行收集、清运片区内生活垃圾。

7.1.5 三轮新能源（电动）快速保洁车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作业区域和范围；

7.1.6 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3 台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划分三个作业区域进行巡回保洁作业。

7.1.7 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1 台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负责清洗片区内所有道路隔离栏。

7.1.8 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1 台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及 1 台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安排清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7.1.9 机械化作业分工和作业计划，应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确保作业范围全覆盖。

7.1.10 完成各类检查评比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任何突击工作任务。

7.1.11 若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车辆因损坏等原因无法完成作业，中标人应自行协调或启动同类型备用车辆，完成作业任务，保证环卫作业质量。

## 7.2 作业质量标准

7.2.1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不得因车辆故障为由影响作业质量。各类机械化作业时应当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防止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7.2.2 清洗（洗扫）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高压清洗车、洒水车、扫路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7.2.3 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7.2.4 清扫作业时要做到两侧双扫，严禁出现单侧洗扫作业，洗扫宽度不得小于核定车辆作业宽幅；

7.2.5 清扫作业时要将扫刷调整至与路面及道牙充分接触状态，做到不扬尘、不遗漏，保证路面及道牙恢复本色；

7.2.6 清扫作业车速应当控制在 **8 km/h 以内**，确保作业质量；

7.2.7 冲洗车要结合道路实际，将冲洗喷头角度设置到最大值，做到横到边纵到底。

7.2.8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若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7.2.9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7.2.10 冲洗作业车速应当控制在 **10 km/h 以内**，冲洗后路面无污物、无浮土，路面恢复本色。

7.2.11 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7.2.12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7.2.13 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7.2.14 洒水车作业车速应当控制在 **15 km/h 以内**，洒水作业后路面保持适度湿润，不得出现积水、花斑及漏洒现象。

7.2.15 道路隔离护栏等市政基础设施，应做到定期清洗，隔离护栏内外侧、底座等位置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浮沉、无污渍、无泥灰、无小广告等，隔离护栏呈现本色。作业完成后，隔离护栏下地面无脏水、杂物等。

7.2.16 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深沟：因路面原因清扫车扫刷不能放到位的地方。

道路两侧行道树过低过近：容易划伤车体油漆，扫路车不能靠边清扫。

垃圾杂物体积过长、过大：容易造成吸盘堵死，或机驾人员无法清除的。

特殊情况保障：遇有重大保障活动和突发污染事件，扫路车迅速到位，有效配合人工和其他功能

作业车辆进行快速处置。

### 7.3 作业时间要求

7.3.1 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上午 06:30 以前完成（冬季气温 3 摄氏度以下除外），下午 13:00 之前完成；

7.3.2 道路洗扫作业时间：第一次洗扫作业在上午 7:00 以前完成，上午：08:30—10:30 期间进行补缺补差，下午：13:00—16:00 进行第二次机械化普扫作业。机械化每天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如遇检查任务和落叶季节，需要延长或增加机械化机扫作业时间、作业频次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7.3.3 道路洒水作业时间：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两遍，上午 09:00 至 11:00 期间完成，下午 13:00 至 16:30 期间完成。因季节变换等因素需调整作业时间或增加洒水作业频次的，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执行。

7.3.4 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每天作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作业时间：上午 7:00 至 11:00，下午：13:00 至 17:00。

7.3.5 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作业时间：主街道（路、巷）垃圾桶内垃圾在上午 08:0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09:00—11:00 实行巡回收运；下午 14:0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14:30—16:30 实行巡回收运，夜间 18:00—21:00 对两班制路段实行巡回收运。

7.3.6 三轮新能源（电动）快速保洁车：与环卫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

7.3.7 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8:00。

7.3.8 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30。

7.3.9 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夏季作业时间：6:30—11:00，14:00—17:30，冬季作业时间：6:30—11:00，13:00—16:30。

7.3.10 人工冲洗：夏季作业时间：7:00—11:00，14:00—17:30，冬季作业时间：7:30—11:00，13:00—17:00。因交通事故、运输车遗撒物等造成路面污染需要立即冲洗、消除污染的，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7.3.11 特殊情况下的具体作业时间，由中标人结合实际情况拟定计划表，并报采购人同意后执行。

7.3.12 夏季作业时间是指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冬季作业时间是指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

### 7.4 作业人员要求

7.4.1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具备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资格，要求身体健康。必须着统一样式环卫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行驶、停放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四）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 1、中标人必须设置应急指挥组，作为整个应急处理工作的指挥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部门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进行。
- 2、根据不同事件分别制定应急预案。确保 20%人员，20%车辆设备及相关工具随时调动。应急措施要快速反应、准确判断、合理调度、有效处置。
- 3、对安全生产和作业质量突发事件、临时性应急任务，能够做到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尽可能降低不良的社会影响，最好效果地完成应急任务。
- 4、重大活动应急响应及时，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 5、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 6、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 **(五) 台风暴雨、扫雪铲冰等保障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针对台风、暴雨暴雪、低温极寒等恶劣天气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成立应急队伍，完成应急保障工作。

2、台风暴雨预报时(以当地气象部门及上级通报为准),应立即启动防台风暴雨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危险消除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对责任范围的主次干道、街巷、桥面、地下通道、保洁范围内的花坛绿地等进行清理、冲洗。主次干道重要区域以机械冲刷、洗扫为主，街巷、人行道、花坛、绿地采用人械相结合冲刷、洗扫。清理过后，责任区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漂浮物、残断树枝、废弃物，路、花坛、绿地见本色，环卫设施完好、摆放有序。

3、广场、桥梁、人行道等重点区域，降小雪时，要做到边下边清。如遇道路、桥梁、人行道结冰影响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时，中标人应购买融雪剂并及时进行融雪作业，保障车辆及行人正常通行。雪停后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扫雪除冰应急保障工作。

4、在各类迎检、大型活动中需要环卫保障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调度并完成保障工作。

#### **(六) 项目其他要求**

1、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月作业人员的工资明细清单、相关保险缴纳明细及有效票据，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若因中标人未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导致服务费不能按时拨付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2、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公安厅等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广德市环卫作业人员工资为：一线保洁人员工资为 2235 元/月；专职管理人员工资为 2870 元/月；C 照驾驶人员工资为 3450 元/月；B 照驾驶人员工资为 4450 元/月。以上工资包含个人社保缴纳部分。（以上供投标人**

### 考虑招聘作业人员、维护环卫工人权益、完善保障机制和报价的参考)

3、中标人应当每年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环卫工人节补贴、防暑降温费及每年最少一次的体检。

4、中标人对聘用的人员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每年为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健康体检，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总预算中。

5、①附件4《广德市城区环卫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作为相关片区作业参考依据，少量遗漏的视作已登记，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如服务期内发生新增环卫作业面积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采购人可视情增补相关费用；

②作业量发生增加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合同期内新增服务费用，按中标人中标价格与招标文件环卫作业总面积同比例折算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6、中标人必须按时向各岗位工作人员发放劳保及工具，服装帽子款式、颜色、标识统一，（详见附件5）

7、中标人必须做好作业人员的综治维稳工作，承担所属范围内的综治维稳工作责任，防止发生并及时处理群众举报、投诉、上级交办、网络反映等问题。

8、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外出须向采购人请假报备）。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

9、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0、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11、根据城区环卫作业发展及政府决策调整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岗位、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修改、调整，中标人必须遵照执行。

12、冬季道路积雪、结冰天气及落叶季等，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增加作业人员，确保城区环卫作业质量。

13、检查考核发现或上级督查反馈的问题要求整改的，整改完毕后，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

1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经采购人告知或要求整改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14.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4.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14.3 同一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或累计 3 个月每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

14.4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14.5 中标后将作业项目转包的。

15、中标人应落实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培训。服务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费用。

16、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相关政策要求，需中途停止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中标人）。

17、如遇新增环卫作业面积等特殊情况需增补相关经费，采购人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协议增补费用，增补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七）相关监管体系

采购人负责广德市城区环境卫生总体工作，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负责日常监管和量化考核。

#### 1、日常监管

采用统一监管模式，依据各专项质量标准和考核细则对所有项目的各作业环节实施监管考核。同时充分运用 GPS 定位、行车记录仪及网络信息平台，加强环卫作业信息化监管。

#### 2、量化考核

实行扣分制考核制度，每月根据考核结果，汇总当月考核扣分情况，结果运用作为服务费的支付依据（详见《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

#### 3、劳动保障

为体现对环卫职工的基本劳动保障，每月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准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含保险）并纳入对中标人的强制考核。

### （八）项目考核

1、本项目督查考核，依据《广德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执行，具体详见附件 6。

采购人可根据城区环卫作业总体情况，适时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补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2、考核不合格评定标准：采购人根据《广德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对中标人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同一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或累计 3 个月每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十）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1.1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1.2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乙方结算服务经费时，向甲方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2、履约保证金：无。**

**3、合同争议处理**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法院裁决。

**（十二）服务地点：**广德市城区。

**（十三）提供服务时间要求：**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十四）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

**（十五）服务：**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

**（十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注：下表中所有参数是中标人为本项目环卫作业服务所提供车辆及设备配置的参考数据，投标人可提供更优于上述参数或者更适合本项目且符合附件 2 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要求的车辆和设备。

1、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8 吨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最大总质量 (kg)	$\geq 18000$
2	额定载质量 (kg)	$\geq 6100$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169$
4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118$
5	高压水泵额定压力 (Mpa)	$\geq 10$
6	清水箱容积 ( $m^3$ )	$\geq 10$
7	垃圾箱容积 ( $m^3$ )	$\geq 7$
8	洗扫宽度 (m)	$\geq 3.5$

## 2、新能源（电动）道路洗扫车：8吨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最大总质量（kg）		$\leq 18000$
2	额定载质量（kg）		$\geq 5650$
3	续驶里程（km）		$\geq 350$
4	高压	额定压力（MPa）	$\geq 12$
	水泵	额定流量（L/min）	$\geq 148$
5	洗扫宽度（m）		$\geq 3.5$
6	最大作业能力（m <sup>2</sup> /h）		$\geq 70000$
7	清水箱容积（m <sup>3</sup> ）		$\geq 9$
8	垃圾箱容积（m <sup>3</sup> ）		$\geq 8$

### 3、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4吨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最大总质量 (kg)	$8300 \leq$
2	额定载质量 (kg)	$\geq 1550$
3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110$
4	副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39$
5	清水箱容积 ( $m^3$ )	$\geq 4.5$
6	垃圾箱容积 ( $m^3$ )	$\geq 3$
7	洗扫宽度 (m)	$\geq 3.1$

#### 4、高压道路冲洗车：25 吨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整车整备质量 (kg)	$\geq 9400$
2	额定载质量 (kg)	$\geq 15300$
3	最大总质量 (kg)	$25000 \leq$
4	接近角/离去角 (。)	$\geq 10/11$
5	前悬/后悬 (mm)	$\geq 1430/1400$
6	鸭嘴前冲洗宽度 (m)	$\geq 8$
7	水枪射程 (m)	$\geq 38$
8	洒水宽度 (m)	$\geq 14$
9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geq 180$
10	水箱总容积 (m <sup>3</sup> )	$\geq 17$
11	水泵扬程 (m)	$\geq 110$
12	后圆锥喷嘴冲洗宽度 (m)	$\geq 24$

## 5、多功能洒水车：18 吨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整车整备质量(kg)	$\geq 6800$
2	额定载质量(kg)	$\geq 11000$
3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leq$
4	前鸭嘴冲洗宽度(m)	$\geq 10$
5	后洒水宽度(m)	$\geq 14$
6	前对冲冲洗宽度(m)	$\geq 24$
7	水炮射程(m)	$\geq 38$
8	水泵扬程(m)	$\geq 110$
9	发动机额定功率(kW)	$\geq 150$
10	水罐总容积(m <sup>3</sup> )	$\geq 13$
11	工作压力 MPa	$\geq 1$

## 6、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总质量(kg)	$\leq 1800$
2	扫刷数量(个)	$\geq 2$
3	最大清扫宽度(mm)	$\geq 2000$
4	垃圾装载容积(L)	$\geq 800$
5	清水箱容积(L)	$\geq 300$
6	燃油箱容积(L)	$\geq 50$

## 7、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

序号	单位	参数
1	总质量 (kg)	$\leq 2200$
2	整备质量 (kg)	$\leq 1340$
3	最高行驶速度 (km/h)	$\leq 20$
4	作业时间 (h)	$\geq 5$
5	水箱容积 (L)	$\geq 200$
6	垃圾箱容积 (L)	$\geq 800$
7	最大清扫宽度 (m)	$\geq 2100$
8	吸盘宽度 (mm)	$\geq 800$

附件 2:

### 项目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最低标准）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道路情况，自行投入配置相关机械设备，配置数量和标准应符合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确保本片区机械化作业率达到或超过 90%。

车辆名称	规格要求	用途、功能及要求	配置数量/辆
新能源（电动）道路洗扫车	8 吨	用于主次干道道路清扫保洁。具备扫地、高压喷水、吸尘、垃圾收集等功能	1
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	8 吨		3
	4 吨		2
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	车载垃圾收集容器容量≥800L；	用于支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具备扫地、喷雾、吸尘、垃圾收集等功能	1
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			1
高压道路冲洗车、洒水车	25 吨	冲洗车	2
	18 吨	洒水车	1

	18 吨	多功能洒水车	2
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	四轮电动高压；最高车速≤30KM/h；续航里程≥70KM/h；水箱容量≥1200L。	用于清洗垃圾桶	3
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	四轮后挂式；自提自卸；自带压缩；车厢容积≥3.5 立方米。	用于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至中转站	21
三轮新能源（电动）快速保洁车	三轮带斗	用于道路垃圾的收集并转运	75
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	/	用于城区交通护栏的清洗，具备清洗、喷水等功能	1
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	/	用于保洁员、垃圾捡拾人员巡回快速保洁、具有存储垃圾、携带作业工具或垃圾桶等功能	3
人力三轮车	/	用于保洁员巡回保洁时使用	238

注：1、中标人采购、租赁、自有以上机械设备时，必须满足或超过采购人提供的各项设备技术参数；

2、除三轮新能源（电动）快速保洁车和人力三轮车外，其他所有车辆均需完成 GPS 和行车记录仪安装，并与采购人数字城管平台联网，接受采购人统一监管。

3、为满足工作要求，以上所有车辆确保外观、色彩、喷涂、标识统一，中标人配备的所有车辆应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且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间所有工作要求，车辆设备进场前须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运营，否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

4、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车辆配备到位，并报经采购人核实点验、确定色彩、喷涂、标识等，经采购人核验确认后方可投入运行。

5、上述 1-4 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视为 符合性不通过。

**采购人环卫作业车辆处理方式：**

采购人现有车辆可优先租赁给中标人使用，租赁价格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投标人可在投标期内自行勘查车辆状况，中标后不得以车况等理由降低作业标准，要求采购人增加相关费用。中标人若不使用采购人车辆，需自行安排满足采购需求的车辆进场服务。

采购人车辆清单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辆	备注
1	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 8 吨	中联牌 ZLJ5180TXSDFE5	1	
2	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 4 吨	中联牌 ZLJ5080TXSJXE5	1	
3	洒水车 18 吨	程力威牌 CLW5180GPSD6	1	
4	新能源（电动）道路护栏清洗车	瑞保 Q16	1	
5	四轮新能源（电动）巡保车	KD-XL2A	3	

附件 3:

### 项目作业人员配备要求（最低标准）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范围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自行配备人员（人员总数不得低于最低标准），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要求，须无条件增加人员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序号	片区	主干道及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垃圾收集转运	燃油机械化作业车辆（冲洗、洗扫、清扫、洒水、巡保车）				道路人工冲洗作业（辅助人员）	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	燃油道路护栏清洗车	专职管理人员	小 计（最低标准）
			四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全密闭环保型）	高压洗扫车	高压冲洗车、洒水车	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	小型道路巡保车（含辅助捡拾人员）					
1	城西片区第六轮定员【合计】	313	21	6	5	2	6	6	3	1	6	369

备注:

本项目需另外安排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工作时间必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负责项目整体调度实施、应急情况处理等，必须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外出须向采购人请假报备）。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必须听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时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出人员调整。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作出相应处理，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可以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附件 4:

广德市城区环卫作业面积统计汇总表

序号	作业 片区 名称	作业面 积m <sup>2</sup>	面积明细							店面铺 装硬化 m <sup>2</sup>	背街后巷 (包括城 中村、城郊 结合部道 路) m <sup>2</sup>	暂无物 业小区 m <sup>2</sup>	停车 场m <sup>2</sup>	城市 绿地 m <sup>2</sup>	公园 硬化 m <sup>2</sup>	公园绿 化m <sup>2</sup>	备注
			车行道m <sup>2</sup>	非机动车 道m <sup>2</sup>	人行道m <sup>2</sup>	绿化分隔 带m <sup>2</sup>	绿化侧分 带m <sup>2</sup>	绿化带m <sup>2</sup>									
1	城西片 区	3096740. 42	867575.5 9	280068.6 1	379315.30	15558.22	98740.82	452276.8 4	14005 2.51	332969.6 7	196235. 59	12463 .03	128 241 .75	3898 4.86	154257 .63		

附件 5:

广德市城西片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劳保及工具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人数	数量/年	总数	备注
1	夏服	套	369	2	738	含帽子, 服装配备反光标识, 服装颜色为橙色, 左前胸及后背印制中标人企业名称。
2	春秋装	套	369	2	738	
3	冬装	件	369	2	738	
4	手套	双	369	12	4428	
5	雨衣	套	369	1	369	
6	遮阳帽	顶	369	1	369	
7	大扫帚	把	313	24	7512	每月 2 把
8	小扫帚	把	343	36	12348	每月 3 把
9	铁锹	把	343	1	343	
10	夹子	把	325	2	650	
11	塑料畚箕	个	319	2	638	
12	垃圾桶	个			2840	桶身印有“广德环卫”烫金字样, 破损垃圾桶需根据采购人现有垃圾桶为标准进行更换
13	锂电池便携式电动鼓风机	台			12	

附件 6:

## 广德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督查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广德市城区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各项环卫作业管理水平和质量，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和制度化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德市城区市场化环卫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范围

广德市城区市场化环卫作业服务范围。

### 二、考核内容

广德市城区市场化环卫作业服务中标人对环卫作业人员的作业纪律、作业质量和环卫设施设备管理等情况。具体见《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考核细则。

### 三、考核形式

广德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督查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上级督查考核的方式进行。

#### （一）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由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负责实施。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网格监管人员每日督查发现的问题，应拍照、注明时间和地点，要求中标人整改。考核时由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下发考核通知单，由中标人签收，中标人应将整改后情况（附照片）在一日内书面反馈给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

1、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监管人员每日督查发现的问题，对照考核细则考核。

2、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负责人督查发现的问题，按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

3、日常考核发现的各类问题，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及时通告中标人限时整改，未按时按质整改的，按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

4、对群众举报、上级通报、数字城管等反映的问题，经核查属实的，按考核细则分值扣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按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

5、当天内同一问题第二次发生的，按考核细则 2 倍分值扣分；第三次发生的按考核细则 3 倍分值扣分。

## （二）上级督查考核

1、城市管理局负责人督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考核细则 3 倍分值扣分。

2、环卫作业问题被上级检查通报、媒体曝光等，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照考核细则 3 倍分值扣分。

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建立督查考核台账，每天对发现的所有问题及处理结果及时登记，每月汇总当月考核结果。

## 四、结果运用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扣款制，扣分制根据中标人当月考核扣分分值在 30 分（含）以下的扣除当月相应的服务费，扣 1 分对应扣除 100 元服务费。扣款制是根据中标人当月考核扣分分值超过 3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至 20%不等的服务费。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根据中标人每月和一个服务期内考核扣分情况，按照下列规定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终止合同：

### （一）每月扣分汇总结果运用

1、考核扣分 30 分及以下的，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 元。

2、当月考核扣分 31-4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3、当月考核扣分 41-5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5%；

4、当月考核扣分 51-6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5、当月考核扣分 61-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5%；

6、当月考核扣分 70 分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20%。

### （二）年服务期考核汇总结果运用

同一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或累计 3 个月每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城管局有权终止合同。城管局依据考核结果决定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人应承担终止服务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

## 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公共部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人员管理	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	1、一线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核定人数足额到岗，核实弄虚作假、谎报人数的。	每人次扣 10 分
		2、新移交的作业区域、项目（路段、公园、公厕等），正式移交之日起，10 日之内必须安排新招聘环卫工人上岗，不得在其他岗位调用。	逾期未到岗的每次扣 3 分
		3、环卫工人因病、因伤离岗的，10 日内安排新聘环卫工人上岗；环卫工人辞岗的，7 日内安排新聘环卫工人上岗，不得在其他岗位调用。	逾期未到岗的每次扣 3 分
		4、在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所有岗位不得缺员，确保满员在岗。	缺员一处每人次扣 3 分
		5、每月 10 日前，足额支付上月所有员工工资、缴纳社保(含保险)等费用。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 20 分
作业纪律	1、作业人员上班时必须穿戴统一的环卫工作服、按要求统一进行季节换装。 2、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不坐岗（不超过 20 分钟）、串岗等；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3、作业人员及车辆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1、作业人员未着统一工作服、衣着不整。	每人次扣 1 分
		2、未按要求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或饮酒上岗；	每次扣 3 分
		3、与被服务对象、管理人员争吵，不服从管理。工作期间有打架斗殴的。	每次扣 3 分
		4、作业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的，上班时间坐岗（超过 20 分钟）、串岗、聚众聊天、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	每次扣 1 分
		5、两班制作业人员未执行岗上交接出现脱岗的，两班制工作人员单人连续作业超过 10 小时。	每次扣 2 分
		6、作业公司及其作业人员索要或接受被服务对象财物。	每次扣 3 分
		7、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规定位置停放。	每次扣 1 分
		1、未按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要求、标准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	每次扣 5 分
		2、未按时完成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要求的作业或不	每次扣 20 分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工作任务	1、认真完成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交办的工作任务。 2、接受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的统一调度。	接受统一调度；疫情期间、极端天气等未按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要求开展工作、储备物资、熟悉设备操作。	
		3、中标人应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含承诺购买的设备），检查发现，未投入使用，未兑现或标准不一致的。	责令限期整改，每次扣 10 分 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 20 分
		4、在重大迎检活动和保障任务中，因工作失误造成负面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检查。	1、公司内部未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车辆、有限空间作业等），确定安全员（安全责任人）公示上墙的。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扣 5 分
		2、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未按时进行年检，检查发现设备不完整、性能不完好、带病作业的。	每次扣 5 分
		3、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含垃圾收运车、巡保车等）驾驶员，未按交通法规行驶，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危害交通安全的。	每次扣 5 分
		4、环卫作业人员，骑行电动车不带头盔、逆向行驶、闯红灯等违反交通法规的。	每次扣 1 分
		5、环卫特种车辆设备未严格按规程操作，造成人员伤害、车辆设备损害的。	每次扣 10 分
		6、未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违规操作的。	每次扣 10 分
		7、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方案），未按计划（方案）开展培训；建立健全台账资料的。	每次扣 3 分
		8、未按要求制定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并未定期开展演练的。	每次扣 3 分
		9、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当立即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有关证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发生后应向上级报告，每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如是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 小时内应报告。	隐瞒不报、谎报、迟报每次扣 10 分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销毁证据的每次扣 20 分
通报曝光	上级通报批评、媒体曝光、舆情处置。	1、环卫作业问题被上级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	广德市城管局通报批评扣 3 分；市（广德）级通报批评（曝光）扣 5 分；市级（宣城）通报批评（曝光）扣 10 分；省级通报批评（曝光）扣 20 分。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2、因处置不力，造成群访闹访事件的。	每次扣 10 分
疫情 防控	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1、未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人员底数不清，疫苗接种情况不明，不能按时按要求统计上报各项数据的。	每次扣 5 分
		2、未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未佩戴，佩戴不齐全的。	每次扣 2 分
		3、中标人防疫物资储备不充足，未发放或发放不及时的。	每次扣 5 分
		4、中转站、公厕、垃圾清运车等环卫设施、场所未按要求进行消杀工作及登记的。	每次扣 2 分
注：本细则所涉及处罚不可直接或间接转嫁给责任工人。中标人应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并做好解答和维稳工作。			

## 广德市环卫作业考核实施细则（道路清扫保洁）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p><b>1. 清扫保洁作业规范</b></p> <p>1.1 清扫（保洁）作业应当使用配备的专业车辆（船只），扫帚、笤箕、捡拾钳、垃圾收集容器、铁钎等作业工器具携带齐全；各类作业工具应放置作业车辆内或指定的环卫工具摆放点。</p> <p>1.2 清扫作业应当使用大扫帚进行普扫（横到边、纵到底）。清扫过程中，作业车辆应规范有序停靠；巡保作业应当驾驶专用作业车辆（船只）实施快速保洁，并使用小扫帚（打捞网）或捡拾钳作业。</p> <p>1.3 清扫保洁的各类垃圾应统一投入沿路设置的公共垃圾桶内，不得发生偷倒，乱倒，焚烧等现象，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水篦子、花坛或绿化带内。</p> <p>1.4 道路（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桥梁、背街后巷、公园绿地及公共场地的清扫保洁：做到无积水、无尘土、无瓜果皮核、无枯叶、无人畜粪便、无杂物；达到路面净、下水篦子净、树穴净、墙根净、道牙净、分车岛净；巡回保洁做到新产生的废弃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p>	违反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	每次扣 1 分
	<p><b>2. 道路巡保作业规范</b></p> <p>2.1 沿街捡拾作业时，车辆应规范停放，设置警示标识，不得影响交通。</p> <p>2.2 道路巡保车应保持干净整洁，标识清晰，车内无杂物。</p>	违反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	每次扣 1 分
	<p><b>3. 道路隔离栏作业规范</b></p> <p>3.1 道路隔离护栏保洁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保洁作业。</p> <p>3.1.1 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护栏，由中标人组织人工擦洗，每月不少于 2 次。</p> <p>3.1.2 主车道中间隔离护栏，实行机械化全覆盖作业，每天完成 2 遍作业。</p> <p>3.2 道路隔离栏人工擦洗作业时，应当在距擦洗人员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识，擦洗工具应当紧靠隔离栏摆放，擦洗人员应当将身体贴近护栏作业。</p> <p>3.3 机械化作业时，车速应控制在 5Km/h 以内，并保证滚刷紧贴隔离栏带水作业，</p>	违反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	每次扣 1 分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p>同时角喷隔离栏座墩，遇到隔离栏污垢严重时，应降低速度清洗或者反复清洗，直至隔离栏清洗干净，严禁只跑空车不清洗。</p> <p>3.4 道路隔离护栏表面无泥土、灰尘、蜘蛛网等污物，保持外观干净整洁。</p> <p>3.5 道路隔离护栏底座四周无积存砂土、杂物。</p>		
	<p><b>4、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规范</b></p> <p>4.1 生活垃圾收运应当使用配备的专业车辆，扫帚、铁锹等工器具携带齐全。</p>	<p>生活垃圾收运车未使用专业车辆的。</p>	<p>每次扣 2 分</p>
	<p>4.2 生活垃圾收运时，车辆应当紧靠桶边停放，垃圾桶内垃圾超高时应当先作减量处理，避免吊装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p> <p>4.3 生活垃圾桶吊装结束，应当依次将垃圾桶恢复原位（桶口正面向路一方摆放），并及时盖盖和打扫吊装地点和清理吊桶装置披挂的垃圾，消除车辆行走过程中的二次污染。</p> <p>4.4 生活垃圾收运车实行全封闭运输，车辆外观保持整洁、完好，标识清洗统一，车顶、车身无杂物堆放和悬挂。</p> <p>4.5 生活垃圾收运车在吊装作业时，必须按照操作要求挂桶，不得双桶吊装，不得人为损坏垃圾桶。</p> <p>4.6 道路、背街后巷两侧及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区、企事业单位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运（含少量无主建筑垃圾）。</p> <p>4.7 收运作业做到车（人）走地净，桶内无积存、桶身无披挂，并随手盖盖。</p> <p>4.8 大件生活垃圾半日内清理完毕，无超日积存。</p>	<p>违反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p>	<p>每次扣 1 分</p>
	<p>4.9 生活垃圾收运后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堆、乱放、乱倒和焚烧垃圾。</p>	<p>未按规定将清运垃圾运往指定的中转站（点）或不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调度的。</p>	<p>每次扣 5 分</p>
	<p><b>5、机械一体化保洁作业规范</b></p> <p>5.1 机械化车辆作业时，洗扫车车速控制在 8 km/h，冲洗车车速控制在 10 km/h、洒水车车速控制在 15 km/h。</p>	<p>洗扫、冲洗、洒水作业车速超过规定时速的。</p>	<p>每次扣 2 分</p>
	<p>5.2 机械化作业应当按照先冲洗、再机扫、后洒水的方式实施一体化作业。</p>	<p>未按要求作业的</p>	<p>每次扣 2 分</p>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p>5.3 洗扫（含电动清扫、小燃油车）按照核定作业宽幅调整好扫盘，扫刷调整至与路面及道牙接触状，采取两侧双扫方式实施清扫，做到不扬尘、无死角；吸盘作业正常无遗漏。清扫的生活垃圾应当运往指定垃圾中转站（点）倾倒。</p> <p>5.4 环卫机械化作业车辆驾驶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流程。</p> <p>5.5 除大雨、暴雪、冰冻、气温低于 3 摄氏度等天气外，应组织机械化车辆按时间、标准进行冲洗、洗扫、洒水一体化作业。</p> <p>5.6 机扫车、小型扫地车作业后污水，应当按照环保要求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内，禁止排放至中转站、雨水井等非污水管网。</p> <p>5.7 清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p> <p>5.8 清扫作业时要做到两侧双扫，严禁出现单侧洗扫作业，洗扫宽度不得小于核定车辆作业宽幅；</p> <p>5.9 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p> <p>5.10 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p> <p>5.11 冲洗作业时要结合道路宽幅调整好冲洗喷头角度，做到到边、到面、无死角。</p> <p>5.12 机械化作业应当使用清洁水源。</p>	<p>违反作业规范其中之一的。</p>	<p>每次扣 1 分</p>
--	--	---------------------	----------------

<p>作业 时间</p>	<p><b>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b>                      1.1 道路普扫：夏季 07：00 以前结束；冬季 07:30 前结束。                      1.2 道路保洁作业时间：                      1.2.1 两班制道路（街巷）保洁时间：夏季 07:00-- 21:00，冬季 07:30--20:30。                      1.2.2 单班制道路（街巷）保洁时间：上午 08:00--11:30，下午, 13:30—17:30。</p> <p><b>2、道路巡保车作业时间</b>                      2.1 上午 07:30--11:30，下午 14:00--18:00。</p> <p><b>3、道路隔离栏机械化作业时间</b>                      3.1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30。</p> <p><b>4、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时间</b>                      4.1 主街道（路、巷）垃圾桶内垃圾垃圾在上午 08:0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09:00—11:00 实行巡回收运。                      4.2 下午 14:00 前完成一遍全面收运作业，14:30—16:30 实行巡回收运。                      4.3 夜间 18:00—21:00 对两班制路段实行巡回收运。</p>	<p>未按规定的时间、作业方式完成作业的。</p>	<p>每次扣 3 分</p>
------------------	--	---------------------------	----------------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p><b>5、机械一体化保洁作业时间</b></p> <p>5.1 道路冲洗作业时间：上午 06:30 以前完成（冬季气温 3 摄氏度以下除外），下午 13:00 之前完成；</p> <p>5.2 道路洗扫作业时间：第一次洗扫作业在上午 7:00 以前完成，上午：08:30--10:30 期间进行补缺补差，下午：13:00--16:00 进行第二次机械化普扫作业。机械化每天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p> <p>5.3 道路洒水车作业时间：洒水作业每天不少于两遍，上午 09:00--11:00，下午 13:00--16:30，因季节变换等因素需调整作业时间或增加洒水作业频次的，中标人根据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通知执行。</p> <p>5.4 四轮小型新能源（电动）清洗车作业时间：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p> <p>5.5 四轮多功能燃油道路清扫车、四轮多功能新能源（电动）道路清扫车：夏季作业时间：06:30--11:00，14:00--17:30，冬季作业时间：06:30--11:00，13:00--16:30。</p> <p>5.6 人工冲洗：夏季作业时间：07:00--11:00，14:00--17:30，冬季作业时间：07:30--11:00，13:00--17:00。因交通事故、运输车遗撒物等造成路面污染需要立即冲洗、消除污染的，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p> <p>5.7 夏季作业时间是指 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冬季作业时间是指 11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p> <p>5.8 如遇检查任务和落叶季节，需要延长或增加机械化机扫作业时间、增加作业频次的，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通知执行。</p> <p><b>6. 如遇高温、严寒等恶劣天气，需临时调整作业时间的，中标人根据广德市城管局（环卫处）通知执行。</b></p>		
<p>环卫设施</p>	<p>1、主街道（路）及公园绿地、背街后巷及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居民区垃圾桶、果壳箱每天擦洗 2 遍，做到表面清洁、标志清晰、无污迹。</p> <p>1.1 擦洗时间：上午 09:00 前完成，下午 15:00 前完成。</p> <p>1.2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清掏：</p>	<p>垃圾桶、果壳箱收运不及时，出现满溢的。</p> <p>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周边脏乱、有零星垃圾的。</p> <p>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擦洗、清掏后未按要求关门、</p>	<p>每处扣 1 分</p> <p>每处扣 1 分</p> <p>每处扣 1 分</p>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p><b>管理</b></p>	<p>夏季在 07:00 前结束；冬季在 07:30 前结束；保洁期间巡回清掏。 1.3 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做到随时保持盖盖、关门状态。 1.4 垃圾桶定位标线清晰。</p>	<p>盖盖的。</p>	
		<p>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未按要求有序摆放的。</p>	<p>每处扣 1 分</p>
		<p>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未按要求定时清理的或擦洗保洁的。</p>	<p>每处扣 1 分</p>
		<p>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标识不清，破烂损坏，一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更新更换的。</p>	<p>每处扣 1 分</p>
		<p>垃圾桶定位标线模糊不清或没有的。</p>	<p>每处扣 1 分</p>
<p>主 次 干 道 、 背 街 后 巷 及 非 物 管 小 区 “ 牛 皮 癣 ” 和 小 广 告 清 理</p>	<p>1、主干道（两侧建筑物、地面及所有设施），确保无“牛皮癣”和小广告； 2、次干道、背街后巷（两侧建筑物、地面及所有设施），确保无“牛皮癣”和小广告； 3、非物管小区外立面、道路及楼道，确保无“牛皮癣”和小广告； 4、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后巷及非物管小区内出现 0.1 平方米以上的非法小广告； 5、在日常检查中，未按要求分类清理保洁，造成“二次污染”的。</p>	<p>主干道（两侧建筑物、地面及所有设施），出现“牛皮癣”及小广告的</p>	<p>每处扣 1 分</p>
		<p>次干道、背街后巷（两侧建筑物、地面及所有设施），出现“牛皮癣”及小广告的</p>	<p>每处扣 0.5 分</p>
		<p>非物管小区外立面、道路及楼道出现“牛皮癣”和小广告</p>	<p>每处扣 0.5 分</p>
		<p>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后巷及非物管小区内出现 0.1 平方米以上的非法小广告</p>	<p>主干道查实一处扣 1 分；其他责任区域扣 0.5 分</p>
		<p>在日常检查中，未按要求分类清理保洁，造成“二次污染”经查实的。</p>	<p>每处扣 0.5 分</p>

## 五、评标办法

(以下评审办法由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 (一) 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反馈给评标委员会。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细则

1、资格审查表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6 条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等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总价（预算价）或单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
8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资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3、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技术部分 (48分)	总体服务方案 (6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对项目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p> <p>②项目管理及职责分工；</p> <p>③管理目标和整体工作计划。</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具体实施方案 (8分)	<p>投标人根据自身开展同类型项目的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道路及公园周边保洁；</p> <p>②“牛皮癣”及小广告清理；</p> <p>③环卫设施设备保洁（垃圾桶、果壳箱、灭烟器、环卫工具摆放箱等）；</p> <p>④环卫机械一体化作业实施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项目进场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进场前期计划；</p> <p>②平稳交接方案；</p> <p>③进场速度及保障措施。</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分。</p>
	<p>人员保障方案（8分）</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①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权益保障方案；                  ②关心关爱措施方案；                  ③人员数量保障方案；                  ④人员招聘、更替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环境保障方案（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辆行驶过程中避免抛洒滴漏保障方案；                  ②避免生活垃圾乱堆乱倒保障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应急处置预案（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安全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遇重大保障、上级检查、庆典、专项布置、季节性落叶、绿化带清理等重要工作时环境卫生保障方案；                  ②道路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及其它应急抢险方案（含台风天气、暴雨天气、冰雪天气、纠纷处置应急预案）；                  ③突击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2分，部分符合的得1分，不符合的不得分。</p>
	<p>企业内部管理方案（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内部管理制度；                  ②内部奖惩激励机制、信息及时反馈及处理方案。</p> <p>上述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p>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作业质量保证措施； ②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 ③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质量保证措施。 注：上述方案每提供一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42分)</p>	<p>企业资质 (9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所有体系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机械设备 (1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以外，增加的机械设备，按以下评分： 1、增加一辆8吨燃油动力道路洗扫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增加一辆后装压缩式垃圾车（大于等于8立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以上车辆权属须为投标人自有、购买或合法租赁，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购买或合法租赁全部车辆行驶证，如租赁的，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投入本项目使用，若上述材料未能证明车辆是8吨的燃油道路洗扫车和后装式垃圾压缩车(大于等于8立方)，则需另外提供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10分)</p>	<p>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或奖项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时间以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从事环卫保洁类作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p>

宣城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

	人员综合实力（11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卫保洁类荣誉证书或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时间以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颁发时间为准，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从事环卫保洁类作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否则本项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具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注：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六、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

1.2.2 服务内容：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物业管理的小区外围包括（绿化、停车场、公共区域）等保洁范围，商业区域及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城郊结合部、城区无主空地、没有实行管理的停车场、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垃圾捡拾清理、收集转运，项目片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未实行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转运；城市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桶及垃圾桶标识标贴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更换；各类非法小广告及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1.2.3 服务范围：东至卢湖大道、光藻南路、桃州南路、桃州路、复兴街、复兴北街东侧人行道外沿（含上述道路、绿化），南至卢湖大道筭山红绿灯、站前大道、广宁路三中红绿灯，西至光藻西路山关红绿灯（含上述道路、绿化），北至北外环（不含）、火车站（含）、广溧路宣杭铁路天桥止。另包括：四里棚小区、西外环以西凤井九组、九房村、荷花中心村庄道路，绿地小区外部公共道路、凤井社区六里棚、凤井社区七里店、凤井八里村、凤井小

区、凤井朱家店道路等。

1.2.4 服务质量：按采购需求文件中的要求执行。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乙方结算服务经费时，向甲方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1.5.2 服务地点：广德市城区（城西片区）\_\_\_\_\_；

1.5.3 服务方式：城区环卫保洁服务\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连续三个月未支付合同价款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乙方履行合同完毕后，甲方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或撤销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方应与乙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6.9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停止服务时间超过 3 日，或停止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未付的服务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立即撤场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甲方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为乙方完成各项保洁服务目标创造条件。不干涉乙方企业内部的事务，按约支付服务费；</li> <li>2. 甲方对乙方的保洁管理服务进行监督、指导、检查、考核。</li> <li>3. 服务期内不得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时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作出人员调整。项目负责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作出相应处理，责令中标人限期整改，如中标人未能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可以不再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li> </ol>
2	<p>乙方权利和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负责。</li> <li>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各岗位职责，交甲方备案。</li> <li>3. 对保洁工作人员进行系统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职业道德、安全生产培训教育。</li> <li>4. 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书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保洁服务职责和义务，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li> <li>5. 乙方不得部分、全部转让或分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li> <li>6.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自行做好设施设备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li> <li>7. 在本合同存续期或期满后，不得将一切有关本项目及服务对象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li> <li>8. 乙方在履行合同确定的服务时，不得利用本项目内的人员、设施设备，开展其他有偿服务。</li> <li>9. 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事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li> <li>10. 乙方有责任对在保洁服务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向甲方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li> </ol>
3	<p>考核与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方每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办法、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解除本合同等。</li> <li>2. 同一服务期内连续2个月月考核扣分达到70分以上或累计3个月每月考核扣分达到70分以上的，则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li> <li>3.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管理与监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付服务费不再支付。</li> <li>4. 乙方如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li> </ol>

4	<p>不可抗力</p> <p>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雨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p>
5	<p>合同纠纷处理</p> <p>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6	<p>合同终止</p> <p>1. 法定终止</p> <p>（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未续签自行终止。</p> <p>（2）凡遇环卫重大体制改革或相关政策要求，需中途停止服务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中标人）。</p> <p>2. 协商终止</p> <p>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p> <p>3. 违约终止</p> <p><b>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经采购人告知或要求整改后拒不改正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b></p> <p>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p> <p>③同一服务期内连续 2 个月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或累计 3 个月每月考核扣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p> <p>④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p> <p>⑤中标后将作业项目转包的。</p>
7	<p>合同修改</p> <p>本合同内容调整及未尽事宜，如招标文件有明确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招标文件和合同均未作具体明确，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p>
8	<p>附则</p> <p>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p> <p>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财务资料，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p> <p>3. 招标文件与投标书为本合同之附件，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p> <p>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七、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 4、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投标人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其他费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城西片区）	城西片区环卫作业范围为：东至卢湖大道、光藻南路、桃州南路、桃州路、复兴街、复兴北街东侧人行道外沿（含上述道路、绿化），南至卢湖大道、广宁路三中红绿灯、站前大道、广宁路三中红绿灯，西至光藻西路山关红绿灯（含上述道路、绿化），北至北外环（不含）、火车站（含）、广溧路宣杭铁路天桥止。另包括：四里棚小区、西外环以西凤井九组、九房村、荷花中心村庄道路，绿地小区外部公共道路、凤井社区六里棚、凤井社区七里店、凤井八里村、凤井小区、凤井朱家店道路等。	主次干道、背街后巷、物业管理的小区外围包括（绿化、停车场、公共区域）等保洁范围，商业区域及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城郊结合部、城区无主空地、没有实行管理的停车场、街头绿地（小型公园）、绿化带垃圾捡拾清理、收集转运，项目片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未实行物业管理居民小区的生活垃圾转运；城市市政、环卫基础设施清洗保洁；垃圾桶及垃圾桶标识标贴等环卫基础设施更新更换；各类非法小广告及城市“牛皮癣”的清理。	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相关服务			
<b>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b>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采购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五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方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 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郑重声明：

1、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德市城市管理局（广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城西片区）（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城区第六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城西片区）（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自行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